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出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山东出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6,6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17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165.44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004.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46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主营业务并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万元)
1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15,090.04
2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4,640.28
3	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5,684.32
4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37,129.58
5	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8,125.17
6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4,221.55
7	物流二期项目	35,607.20
8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7,913.00
9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9,374.10
10	补充流动资金	54,219.72
合计		262,004.9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18,123.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15,090.04	3,630.23
2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4,640.28	0.00
3	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5,684.32	0.00
4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37,129.58	0.00
5	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8,125.17	0.00
6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4,221.55	7,764.43
7	物流二期项目	35,607.20	0.00
8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7,913.00	6,729.20
9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9,374.10	0.00
合计		207,785.24	18,123.86

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460045《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23.86 万元。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23.86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审核报告，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山东出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志鹏

牛志鹏

郑伟

郑伟

